

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服务运营项目
(二期)项目采购合同

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服务运营项目（二期）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与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关于
【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服务运营项目（二期）】
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伟

住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授权代表签字：



邢伟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王希红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

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7%。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

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 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 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 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无权解除合同, 且应接受合同货物,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 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货物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名：李天强；

联系电话：13693975809；

通信地址：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南侧。

卖方：

卖方代表：

姓名：陈威；

联系电话：15139772297；

通信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无。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现金转账。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7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三方验收（甲方、乙方、监理方）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7%。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

其它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5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4.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见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叁年。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壹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贰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壹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 乙方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3 乙方在建设完成工作后，应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运营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4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可以实现与信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交互，并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18.5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8.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淮滨县城市智慧停车服务运营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淮财公开招标-2023-41（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见附件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拾肆万（¥38400000元）

3. 交货安装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质保期、运营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要求

质保期：叁年

运营期：壹年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采购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智慧停车系统									
1	64.5米智慧杆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10	¥ 5,900.00	¥59,000.00	报价含集成费
2	104.5米智慧杆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322	¥ 9,025.00	¥2,906,050.00	报价含集成费
3	124.5米智慧杆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87	¥ 10,255.00	¥892,185.00	报价含集成费
4	高位视频控制器	RF-RD-LC0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308	¥ 2,010.00	¥619,080.00	报价含集成费
5	高位近端视频相机	RF-RD-HV0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679	¥ 4,360.00	¥2,960,440.00	报价含集成费
6	高位远端视频相机	RF-RD-HV0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679	¥ 5,000.00	¥3,395,000.00	报价含集成费
7	车位地磁检测器	RF-RD-PJ35N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770	¥610.00	¥469,700.00	报价含集成费
8	手持机	RF-PHS10P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18	¥ 2,400.00	¥43,200.00	报价含集成费
9	一级诱导屏	RF-RD-LV14 (8m立杆)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2	¥ 1,760.00	¥3,520.00	报价含集成费

10	二级诱导屏	RF-RD-LV2 2-LED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3	¥ 9,000.0 0	¥27,000.00	报价含集 成费
11	三级诱导屏	RF-RD-LV3 1-LED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台	43	¥ 4,049.9 0	¥174,145.7 0	报价含集 成费
12	收费告示牌	RF-RD-TB2 0	杭州立方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立方	套	27	¥ 1,100.0 0	¥29,700.00	报价含集 成费
13	国际线缆	导 线 RYV-0.5KV- 32.5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195 14	¥9.00	¥175,626.0 0	/
14		电力电缆 YJV-0.5/1kV -525m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268 50	¥88.50	¥2,376,225 .00	/
15		二十四芯光 纤 GYTA-24Xn	西安西古光通 信有限公司	西古光通	套	141 00	¥5.00	¥70,500.00	/
16		高压电缆 YJV-6/10kV- 3120m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650	¥360.00	¥234,000.0 0	/
17		电力电缆 YJV-0.5/1kV -516m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645 0	¥65.60	¥423,120.0 0	/
18		十二芯光纤 GYTA-12Xn	西安西古光通 信有限公司	西古光通	套	400 0	¥3.83	¥15,320.00	/
19		YJV-1/10KV -3120m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400	¥365.00	¥146,000.0 0	/
20		十六芯光纤 GYTA-16Xn	西安西古光通 信有限公司	西古光通	套	275 0	¥4.48	¥12,320.00	/
21		电力电缆 YJV-0.5/1kV -510mm ²	人民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套	100 0	¥49.00	¥49,000.00	/

22		超五类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米	10000	¥2.50	¥25,000.00	/
23		四芯光纤 GYTA-4Xn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西古光通	套	1000	¥3.00	¥3,000.00	/
24	角铁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1200	¥82.00	¥98,400.00	/
25	接地扁钢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790	¥64.00	¥50,560.00	/

二、充电桩停车场系统

1	充电桩 120KW 双枪	DH-DCS140 2C-120KW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45	¥ 44,550.00	¥2,004,750.00	报价含集成费
2	箱式变压器	ZBW11-H-1000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鑫特	套	5	¥289,100.00	¥1,445,500.00	含手续费 含安装、调试及基础
3		ZBW13-H-1250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鑫特	套	2	¥360,000.00	¥720,000.00	含手续费 含安装、调试及基础
4		ZBW11-H-315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鑫特	套	1	¥15,000.00	¥15,000.00	含手续费 含安装、调试及基础
5		定制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鑫特	套	6	¥3,000.00	¥18,000.00	/
6			YJV-0.6/1KV V-495+150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米	2400	¥200.00	¥480,000.00
7	国标电缆	YJV-6/10KV -370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米	190	¥225.00	¥42,750.00	/
8		YJV-6/10KV -395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电缆	米	660	¥345.79	¥228,221.40	/

三、多功能杆赋能系统

1	LED 显示屏	P4	深圳市蓝极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极星光电	块	240	¥ 5,100.00	¥1,224,000.00	报价含集成费
2	室外音响	DH-S30C	浙江笛虎科技有限公司	笛虎	台	40	¥ 1,808.00	¥72,320.00	报价含集成费
3	空气检测设备	FT-WQX8H	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风途	台	40	¥ 2,033.00	¥81,320.00	报价含集成费
4	人流检测摄像机	DH-SD-49D 220-HN-DB-DP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台	30	¥ 2,550.00	¥76,500.00	报价含集成费
5	智能网关	BMG8200-X	厦门佰马科技有限公司	佰马 Baimatech	台	373	¥ 2,300.00	¥857,900.00	报价含集成费
6	防水箱	定制	郑州深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研照明	套	373	¥400.00	¥149,200.00	报价含集成费
7	路灯灯头	PLT-LED120	江苏浦莱特实业有限公司	浦莱特	台	726	¥610.65	¥443,331.90	报价含集成费
8	照明控制器	BM-DK-CA T500	厦门佰马科技有限公司	佰马 Baimatech	套	363	¥230.00	¥83,490.00	报价含集成费
9	多功能灯杆管理系统平台	定制	厦门佰马科技有限公司	佰马 Baimatech	套	1	¥ 28,000.00	¥28,000.00	/

四、城市停车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1	充停一体平台	云快充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项	1	¥ 118,000.00	¥ 118,000.00	/
---	--------	-----	--------------	----	---	---	--------------	--------------	---

五、一期灯杆赋能及立杆改造

1	路灯拆除	定制	/	中国移动	套	612	¥263.60	¥161,323.20	/
---	------	----	---	------	---	-----	---------	-------------	---

2	一期高杆立杆拆除	定制	/	中国移动	套	18	¥255.21	¥4,593.78	/
3	LED 显示屏	P4	深圳市蓝极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极星光电	块	82	¥ 5,100.00	¥418,200.00	报价含集成费
4	空气检测设备	FT-WQX8H	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风途	台	14	¥ 2,100.00	¥29,400.00	报价含集成费
5	智能网关	BMG8200-X	厦门佰马科技有限公司	佰 马 Baimatech	台	82	¥ 2,300.00	¥188,600.00	报价含集成费
6	防水箱	定制	/	中国移动	套	82	¥400.00	¥32,800.00	/
7	双臂车棚	定制	/	中国移动	项	1	¥ 561,700.00	¥ 561,700.00	/

六、安装调试费

1	智慧停车系统安装调试费	顶管施工 PE75	/	中国移动	米	30850	¥165.42	¥5,103,207.00	/
2		顶管施工 PE110	/	中国移动	米	1000	¥180.00	¥180,000.00	/
3		定制	/	中国移动	座	417	¥ 3,830.00	¥1,597,110.00	/
4		定制	/	中国移动	座	10	¥ 3,105.56	¥31,055.60	/
5		定制	/	中国移动	座	2	¥ 13,600.00	¥27,200.00	/

16	RWV-0.5/1KV-32.5/PVC25	/	中国移动	米	300	¥31.00	¥9,300.00	/
17	保护管：PVC90	/	中国移动	米	2400	¥55.00	¥132,000.00	/
18	保护管：PVC125	/	中国移动	米	600	¥65.00	¥39,000.00	/
19	电缆敷设施工费	/	中国移动	米	2400	¥23.66	¥56,784.00	/
20	充电桩接地	/	中国移动	套	40	¥140.73	¥5,629.20	/
21	充电桩混凝土底座1000650200	/	中国移动	个	40	¥71.33	¥2,853.20	/
22	基础美化	/	中国移动	个	40	¥120.00	¥4,800.00	/
23	充电桩安装	/	中国移动	台	40	¥307.11	¥12,284.40	/
24	电缆头制作DT95	/	中国移动	对	70	¥499.00	¥34,930.00	/
25	车位线及充电标识涂画	/	中国移动	个	80	¥154.30	¥12,344.00	/
26	碳素钢车位限位器	/	中国移动	个	80	¥25.00	¥2,000.00	/
27	定制	/	中国移动	项	6	¥11,500.00	¥69,000.00	/

28		材料和垃圾清运	/	中国移动	车	65	¥210.00	¥13,650.00	/
29		24KG 灭火器+灭火器箱	/	中国移动	套	6	¥220.66	¥1,323.96	/
30		消防沙箱 W800D600 H600mm	/	中国移动	个	6	¥430.00	¥2,580.00	/
31	多功能杆赋能系统安装调试费	定制	/	中国移动	项	1	¥59,000.00	¥59,000.00	/
32		定制	/	中国移动	项	1	¥86,320.26	¥86,320.26	/
33		地砖敷设	/	中国移动	m ²	20	¥240.00	¥4,800.00	/
34		1.2米护栏	/	中国移动	米	156	¥113.00	¥17,628.00	/
35	一期灯杆赋能及立杆拆除安装调试费	1米隔离护栏	/	中国移动	米	18.5	¥88.00	¥1,628.00	/
36		定制	/	中国移动	m ²	52	¥110.00	¥5,720.00	/
37		破除与恢复绿化草坪	/	中国移动	m ²	30	¥31.22	¥936.60	/
38		沥青	/	中国移动	m ²	30	¥90.00	¥2,700.00	/
39		开挖布线	/	中国移动	米	1200	¥50.00	¥60,000.00	/

40	双臂车棚	定制	/	中国移动	项	1	¥ 50,000.00	¥ 50,000.00	/
七、网络及云服务器									
1	门户服务器	4核16G, 系统盘40G, 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6	¥ 6,500.00	¥ 78,000.00	二年费用
2	server 服务器	4核16G, 系统盘40G, 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24	¥ 6,500.00	¥ 312,000.00	二年费用
3	基础中间件	4核16G, 系统盘40G, 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3	¥ 6,500.00	¥ 39,000.00	二年费用
4	支付对接服务器	8核32G, 系统盘40G, 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2	¥ 12,500.00	¥ 50,000.00	二年费用
5	缓存服务器 Redis	4核8G, 系统盘40G, 高性能型数据盘2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2	¥ 5,500.00	¥ 22,000.00	二年费用
6	非关系型数据库 MongoDB	4核8G, 系统盘40G, 高性能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3	¥ 11,000.00	¥ 66,000.00	二年费用
7	应用服务器	4核16G, 系统盘40G, 性能优化型数据盘26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20,500.00	¥ 41,000.00	二年费用
8	数据库服务器	8核32G, 系统盘40G, 高性能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9,800.00	¥ 19,600.00	二年费用

9	云端车牌二次识别服务器	4核16G,系统盘80G,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10,000.00	¥20,000.00	二年费用
10	维保平台服务器	4核16G,系统盘40G,性能优化型数据盘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6,500.00	¥13,000.00	二年费用
11	关系型数据库RDS	通用入门型4C8G,主备 SSD云盘400存储空间 200G备份空间 最大连接数6000, IOPS2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3	¥12,000.00	¥72,000.00	二年费用
12	对象存储OSS	标准存储容量包50TB,下行流量包1TB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46,000.00	¥92,000.00	二年费用
13	公网带宽:弹性公网IP	带宽规格:50M, IPv4公网地址一个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25,800.00	¥51,600.00	二年费用
14	负载均衡SLB	优享型I,并发连接数:5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3,000.00	¥6,000.00	二年费用
15	云备份	25TB备份空间,云主机系统盘、数据盘备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46,000.00	¥92,000.00	二年费用
16	云堡垒机	专业版:50资产 50并发 2核/4G/500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9,500.00	¥19,000.00	二年费用

17	下一代防火墙	100M 8C16G+100 G 系统盘主 机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39,000. 00	¥78,000.00	二年费用
18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服务 器杀毒软件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44	¥ 2,160.0 0	¥190,080.0 0	二年费用
19	日志审计	高级版 日 志源数 50 8C16G+100 G 系统盘主 机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60,600. 00	¥121,200.0 0	二年费用
20	增强漏洞 扫描	Web/系统扫 描增强版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5,500.0 0	¥11,000.00	二年费用
21	云主机	通用型 4 核 8G, 系统盘 40G, 高性能 型 数据 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750.00	¥1,500.00	二年费用
22	云主机	通用型 4 核 8G, 系统盘 40G, 高性能 型 数据 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750.00	¥1,500.00	二年费用
23	云主机	通用型 4 核 8G, 系统盘 40G, 高性能 型 数据 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750.00	¥1,500.00	二年费用
24	云主机	通用型 8 核 32G, 系统盘 40G, 性能优 化型数据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2,200.0 0	¥4,400.00	二年费用
25	云主机	通用型 8 核 32G, 系统盘 40G, 性能优 化型数据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2,200.0 0	¥4,400.00	二年费用

26	云主机	通用型 4 核 16G, 系统盘 40G, 高性能 型 数据 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1,150.0 0	¥2,300.00	二年费用
27	云主机	通用型 4 核 16G, 系统盘 40G, 高性能 型 数据 盘 500G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个	1	¥ 1,150.0 0	¥2,300.00	二年费用

八、运营商流量费用及链路传输通信费合价

1	一级、二 级、三级诱 导屏 4G 卡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张	95	¥72.00	¥13,680.00	二年费用
2	地磁物联 网流量卡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张	157 0	¥72.00	¥226,080.0 0	二年费用
3	手持收费 终端(打印 一体) 4G 卡	定制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张	58	¥146.00	¥16,936.00	二年费用
4	高杆视频 链路	上下行带宽 均 为 30Mbps 专 线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点位	717	¥ 2,100.0 0	¥3,011,400 .00	二年费用
5	机动车充 电桩链路	上下行带宽 均 为 100Mbps 专 线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点位	6	¥ 13,500. 00	¥162,000.0 0	二年费用
本项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38400000.00								